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B767-03

修正案号: 39-2197

- 一. 标题: 修改飞行手册和更换燃油喷嘴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、并装有GE公司CF6-80C2型发动机的所有 波音B767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98-08-23 修正案 39-10472
- 2.CAD 97-B767-06 修正案 39-2053
- 3.波音服务紧急通告 767-11A0031 1997 年 9 月 11 日
- 4.波音电传 M-7200-98-00 1998 年 4 月 23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7-B767-06, 39-2053

为了防止由于在某些装有滴流燃油喷嘴(DFFN)的发动机上使用 JP-4或Jet B燃油引起发动机熄火,继而造成停车。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 已完成者除外:

重申CAD97-B767-06的要求:

A. 对装有滴流燃油喷嘴(DFFN)的飞机,在1997年11月12日(即CAD97-B767-06生效日期)后14天内,修改经适航部门批准(认可)的飞行手册(AFM)中"限制部分"的第1节(Section 1)。这可以通过在飞行手

册中插入本指令的复印件来完成, 其修改内容包括:

- (1). 修改飞行手册中发动机燃油系统部分的第1段:"燃油指定为 通用电器公司(GE)规范D50TF2。不限制该发动机使用符合商用燃油规 范ASTM-D-1655的燃油Jet A和Jet A-1。符合MIL-T-5624级的JP-5燃油 和符合MIL-T-83113级的JP-8燃油可互换使用。发动机可以单独使用或 混合使用以上任何燃油。"及
- (2). 在发动机燃油系统部分的第2段中增加下述内容:"禁止使用 Jet B和JP-4燃油。"
- B. 对装有滴流燃油喷嘴 (DFFN) 的飞机, 在1997年11月12日后30天 内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11A0031的要求完成本指令B.(1)或 B. (2) 段所要求的工作:
- (1). 按照上述紧急服务通告的要求, 在燃油控制板的口盖上除去 现有的标牌,并用标有禁止使用IP-4和Jet B燃油(宽馏分燃油)字样的 新标牌将其替换之。或
- (2). 按照上述紧急服务通告的要求, 拆下滴流燃油喷嘴(DFFN), 并 用标准的燃油喷嘴更换之。当营运人用标准燃油喷嘴替换了机群中所 有滴流燃油喷嘴时,则可将本指令从飞行手册(AFM)中取出,并可从飞 机上拆除本指令段落B. (1) 段所要求标识的标牌。

本指令的新要求:

- C. 如果营运人机群中的飞机装有滴流燃油喷嘴(DFFN),则按照上 述紧急服务通告的要求完成本指令C.(1)和C.(2)段所要求的工作:
- (1). 本指令生效后14天内, 修改经适航部门批准(认可)的飞行手 册(AFM)中"限制部分"的第1节(Section 1)。这可以通过在飞行手册中 插入本指令的复印件来完成,其修改内容包括:
- 1). 修改飞行手册中发动机燃油系统部分的第1段:"燃油指定为 通用电器公司(GE)规范D50TF2。不限制该发动机使用符合商用燃油规 范ASTM-D-1655的燃油Jet A和Jet A-1。符合MIL-T-5624级的JP-5燃油 和符合MIL-T-83113级的JP-8燃油可互换使用。发动机可以单独使用或 混合使用以上任何燃油。"及
- 2). 在发动机燃油系统部分的第2段中增加下述内容:"禁止使用 Tet B和JP-4燃油。"
- (2). 本指令生效后30天内, 营运人机群中的所有飞机必须完成本 指令C. (2). 1) 或C. (2). 2) 段所要求的工作:
- 1). 按照上述紧急服务通告的要求, 在燃油控制板的口盖上除去 现有的标牌,并用标有禁止使用JP-4和Jet B燃油(宽馏分燃油)字样的

新标牌将其替换之。或

- 2). 按照上述紧急服务通告的要求, 拆下滴流燃油喷嘴 (DFFN), 并 用标准的燃油喷嘴更换之。当营运人用标准燃油喷嘴替换了机群中所 有滴流燃油喷嘴时,则可将本指令从飞行手册(AFM)取出,并可从飞机 上拆除本指令段落C. (2).1)段所要求标识的新标牌。
- D. 除本指令E段要求外,如果营运人机群中的飞机均未装滴流燃油 喷嘴(DFFN),则本指令没有进一步的要求。
- E.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除非完成了本指令C. (1). 1)、C. (1). 2)和 C. (2). 1) 段所要求的工作, 不得在任何飞机上安装GE件号为 (P/N) 9331M72P33、9331M72P34或9331M72P41的滴流燃油喷嘴(DFFN)。
- F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5月1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4月30日
- 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-64592341